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严格履行监事会职责范围内的各项检查、监督的权限及职责。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共召开 9 次会议，详情如下：

1、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华歌生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确定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的议案》等。

3、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重庆世界村生化拟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4、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5、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团队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6、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

9、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央企上市公司合资设立绿色农药跨境供应链公司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还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2019年，监事会列席或参与了10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了2次股东大会，听取并审议了公司各项主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成果，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监事会对公司工作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9年公司在国内外宏观经济复杂背景下，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市场竞争加剧和产业政策变化等使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了影响，公司通过及时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快各项资源的整合，提升整体竞争力并强化市场风险控制，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三、监事会审查关注的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2 次，共形成决议 2 份，上述决议已得到有效落实。

2、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规定。董事会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经营层勤勉履职，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督查要公司财务规范运行。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将继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改进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4、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审批程序、用途调整与变更、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5、关于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形。

6、关于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签订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协议的签订程序合法。监事会认为：相关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发表的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2019 年度公司在财务方面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重大缺陷的确认及整改；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8、报告期内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监管部门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经核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维护股东的利益，树立公司良好形象。

鉴此，公司监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一是，监督公

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二是，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三是，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6月29日